

机电及自动化学院文件

机电〔2021〕19号

关于申报2021年度华侨大学机电及自动化学院 “科技创新团队培育计划”的通知

各有关系、部：

根据《华侨大学机电及自动化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实施办法》（华大机电〔2021〕18号），现将2021年度华侨大学机电及自动化学院“科技创新团队培育计划”（第一批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队类型及期限

团队类型包括发展型科研创新团队（A类）与培育型科研创新团队（B类）两种，执行期限均为3年。**第一批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2021.5.1-2024.4.30。**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团队所有人员均应为我院全职在岗人员，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工作，且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。

2、创新团队负责人应具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且具有博士学位，在团队三年建设期结束时年龄未达到法定规定退休年龄；品

行端正，学风严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团队中能起到凝聚作用。

3、申报团队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，成员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思想，且队伍应具有较强稳定性。至少需要提供1项以上成果（项目、论文、专利、科技奖项等）证明团队成员具有一定的相关性，近三年入职的新教师可不受限制。

三、资助规模

创新团队一般每年3-4月启动立项；原则上团队数量不设特殊限制，凡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估通过者，最终均可分批次立项；2021年第一批拟立项A类创新团队1-2组；B类创新团队1-2组；2022年第二批拟立项A类创新团队1-2组；B类创新团队1-2组。

四、申报时间与材料报送要求

本次申报材料包括：

1、《机电及自动化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15份，双面打印）。

以上纸质材料由各团队负责人于**2021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**前提交至学院科研秘书处，并发电子版至：turan@hq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涂然，电话：18650432813。

缴交地址：厦门校区机电信息实验大楼B602。

附件：机电及自动化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申请表

机电及自动化学院

2021年4月7日